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7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与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世科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相关内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星世科技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甲方: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8号楼及地下部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9号楼、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10号楼。

交易事项:电子城有限租入标的资产开展运营,并支付该标的相应租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2年10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与星世科技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8、9、10号楼予以招商、运营。租赁期限3年,并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期,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标的所在区域租赁经营呈现量、价齐跌趋势,区域市场竞争激烈,由此造成双方当初协议约定的标的租金与现行市场水平存在差异。为加快市场招商去化,抢抓机遇,建立竞争优势,加快提升优质客户资源落地,经双方协商共识,拟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租金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70)。

(四)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星世科技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因本次关联交易所调整的租金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星世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高管兼任国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鹏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4层1423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072.50	250,660.78
负债总额	184,790.83	187,818.26
净资产	71,281.68	62,842.5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97.08	7,177.13
净利润	-6,028.93	-8,439.15

经查询,星世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分别为: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8号楼及地下部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9号楼、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10号楼。

交易类别:租入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星世科技合法拥有租赁标的产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原《租赁协议》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8号楼及地下部分	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9号楼	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10号楼
面积	租赁面积:40,746.99建筑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20,162.27建筑平方米)	租赁面积22,923.53建筑平方米	租赁面积23,481.29建筑平方米
租金	6.77元/平方米·天(标的物业租金按照地上面积计算,地下面积不单独计费)	6.26元/平米·天	6.26元/方米·天
租期	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2023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上述交易由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参照市场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星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乙方和丙方合称“电子城方”)

(二)主要条款

合同:国际电子总部三期8-10号楼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各方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8号楼及地下租赁协议》,于2023年3月30日签署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9号楼租赁协议》,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了《国际电子总部三期10号楼租赁协议》。(上述三份租赁协议以下统称“《租赁协议》”)

1、租赁期限和免租期

1)8号楼及地下部分

租赁期限共计36个月(含免租期),即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享有共15个月的免租期,合计455天,免租期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

2)9号楼

租赁期限共计36个月(含免租期),即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乙方享有共13.5个月的免租期,合计409天,免租期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

3)10号楼

租赁期限共计36个月(含免租期),即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乙方享有共12个月的免租期,合计366天,免租期期间,乙方无需交付租金。

2、租金(含税)

1)8号楼及地下部分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除免租期期间外,地上和地下合计租金为6.77元/平方米?天(仅计地上面积)调整为地上租金3.22元/平方米?天,地下租金0.38元/平方米?天。

2)9号楼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除免租期期间外,租金由6.26元/平方米?天调整为3.22元/平方米?天。

3)10号楼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除免租期期间外,租金由6.26元/平方米?天调整为3.22元/平方米?天。

4)租金支付安排

在标的物业的剩余租赁期限内乙方需分别在不晚于以下租金支付截止日就标的物业支付租金,且乙方应付租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024年11月30日支付租金3,911.54万元。

2025年7月10日支付租金2,060.26万元。

2025年12月10日支付租金2,045.09万元。

2026年4月10日支付租金1,024.97万元。

3、其他

本补充协议构成《租赁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租赁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电子城有限根据整体租赁市场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在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内降低了电子城有限租赁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8、9、10号楼的成本,对项目运营及公司未来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以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调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赞同:本次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星世科技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暨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张旭蕾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暨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旭蕾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834,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贵阳工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贵阳工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34,177	6.14%	行政划转取得:16,253,96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80,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4/12/6 2025/3/5	-	按市场价格	通过行政划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年度权益分派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预计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根据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贵阳工投承诺,在此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目前已过限售期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贵阳工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舟山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配套停车场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建工集团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舟山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配套停车场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配套停车场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三、中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房建、市政(高架桥)、安装工程等)、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以及上述未涉及的包含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卡停车库、高架桥、卡口、洗车台、红线外排海及相关附属工程(不含市政配套供水、供电、燃气、通信)。

四、建设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52,653平方米。其中集卡停车库建筑面积约151,697平方米;卡口建筑面积约956平方米;高架桥部分设置主桥1座,匝道3座,其中主桥A线长约330米,宽约16.5-44米,西侧匝道B线长约310米,宽约8.5米,东侧匝道C线长约420米,宽约7.5米,东侧匝道D线长约390米,宽约7.5米。

五、中标价:

中标价:926,532,032.00元,即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零叁拾贰元整。

六、工期:81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其中房建施工工期:810日历天,高架桥施工工期:630日历天,设计工期:150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合体分工:

建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房建、市政(高架桥)、安装工程等)、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以及上述未涉及的包含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今年业绩表现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0,369.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营收的增长主要系部分新项目订单陆续量产,提货量增加使得销售额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30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61,87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归母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通过优化全球产能布局,优化物流运转模式,完善生产工艺链等方式使得成本费用控制较为有效所致。

2、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岱美转债”转股数量为1,934股。

3、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占比有多少?近期美元升值对公司是不是重大利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的海外业务占比较大,海外业务占比超过80%。海外业务基本采用外币结算,美元汇率升值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汇率波动的影响也相对复杂,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聚焦于主营业务,加强外汇风险管控。

4、请问,公司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866。

关于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1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4/11/11	2030/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6%	1.65%	置换合规融资
合计	/	19,000,000	/	/	/	/	/	8.16%	1.65%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	96,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合计	232,777,958	20.24%	96,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备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4,796股。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三)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1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76